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11號

原告 廣展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琪

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

被告 張源福

張創為

國廣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59,1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